

#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在本基金的监督下进行。经中国证监会【2021】1041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ETP联接基金。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8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通过直销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或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 累计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节假日)若当日募集资金总额后基金份额累计以每笔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尾户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尾户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予以募集穿透至最近的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认购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金额以本基金额度限制和每笔认购金额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网上直销平台及本公司网站。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账户和基金账户。购买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对投资者的受理开始和结束日期。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从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机构确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5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 基金直销机构(包括各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于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受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投资者有义务在募集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其利害冲突的份额出具数幅(登记机构)的法律文件。

12. 本公告仅文本基所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cid.csrc.gov.cn/fund/>)的《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揭示了公司及本公司将面临的各种风险(“风险提示”)。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企业业务表和了解本基金的有关事宜。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代理人和理财顾问等非直销销售机构在非销售城市应当主要推介公司的公开或在直销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直销销售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0551(免长途费))垂询和咨询。

15. 在直销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时调整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机构可以根据优化化增加或者减少其直销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7.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是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提供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基金投资所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有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特有的风险之一,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基金将承担不同的风险预期,而承担不同预期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从长期持有的角度,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和满足其投资需求,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

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和满足其投资需求。

(4)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资产会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根据基金净值中体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买卖基金产品的流动性和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征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基金份额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2. 基金的基本风险和特别风险:

1) 投资于目标ETF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随目标ETF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避险效果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下面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基金现金资产配置所产生跟踪误差。

(6)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7)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 所指的指数报与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的指数组成成份的平均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3. 制约偏离度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 所指的指数报与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的指数组成成份的平均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4. 制约偏离度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5. 制约费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6. 制约费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7. 制约费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8. 制约费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9. 制约费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10. 制约费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影响制约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与业绩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基金买卖目标ETF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调换资产或置换成目标ETF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与目标ETF的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所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所产生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且可能导致因此而增减跟踪误差,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6) 所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本身的价格可能受到众多的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11. 成立办停牌的风

标的指数成份券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换投资组合而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增大。

12) 股票质押回购、国债回购、股票质押权属转移、股票质押权属转移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个或多个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构成该合约的价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者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对于衍生品而言,价格波动变化的工具较为剧烈,有时确实比资金的波动要高,从而增加资金的损失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定价有可能使基金资产出现损失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并可能出现不利行情,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票质押权属转移是指在质权人和质权人之间转移股票质押权属的行为,可能会导致质押权属转移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国债回购交易,由于国债交易具有流动性,利率风险,强解付风险,违约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影响国债回购价格的大波动,而且期限有长有短,不同的回购合同期限对收益率的影响也不同。

回购期限过长,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较低,回购期限过短,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质押权属转移,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回购期限过长,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质押权属转移,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回购期限过长,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1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货币市场工具,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等级下降或长期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可能会降低,如果市场利率下跌,本基金持有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可能会增加。

③流动性风险:货币市场工具变现能力较差,在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变现困难。

④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违反操作程序等,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⑤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的变化,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4)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支付赎回款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带来的风险。

15)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权利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约定的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范围；因多地上市或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不能按期全部或部分证券回购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资金总量减少，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对基金组合收益影响放大的风险，也增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果债券回购成交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臵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5)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而蒙受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并按照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现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公允价值、净值或净值区间，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表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募说明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募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综合合理的评估后，再做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对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折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折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 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信为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超越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中证电池主题ETF联接A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019

C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中证电池主题ETF联接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020

(二) 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首次赎回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赎回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购买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亿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尾户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尾户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八)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8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 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八、本次基金发售当事方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一) 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 申购费用

本基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对于认购购买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对于认购购买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1.0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1,000/(1+1.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1,000-100,000.00=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投资10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十二) 认购的相关限制

1. 本基金采用全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时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 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微博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 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不下一工作日办理。

3.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交易。

4.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开户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微博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或印鉴。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税款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客户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报销的申请作废。申购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存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基金证劵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基金证劵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人民币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代销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 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监卡一式两份。

e)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f)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 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d) 印监卡(若无印监卡则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e)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 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 托管银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 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g)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

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10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0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从认购申请当日起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上午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字样,不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中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资金截止日16:30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生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聘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695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海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1078.7639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0〕1242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156937404

联系人:黄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晓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183199266

联系人:冯敬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斐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414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刘典昆

联系人:汪芳